

#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2023 年 11 月 03 日，福建锦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组由福建锦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（监管单位）、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。

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，对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（东经：107°30'51.490"，北纬：35°6'30.012"），项目新建 2 条年产 18 万 m<sup>3</sup> 的混凝土生产线，共占地面积 7310m<sup>2</sup>，其中混凝土拌合站（包括作业区、办公区、停车区及其他辅助设施）占地 5360m<sup>2</sup>，生活区（包括宿舍、浴室、厕所、储物间等）占地 989m<sup>2</sup>，工地实验室占地面积 330m<sup>2</sup>；混凝土拌合站设计年生产能力 18 万 m<sup>3</sup>，专供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建设工程使用，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。拌合站内设置工地实验室，工地实验室主要进行常规物理实验，不涉及化学实验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①2023 年 6 月福建锦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

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②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下发的《关于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灵环评发〔2023〕12 号）文件；

③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,2023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, 2023 年 8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验收, 2023 年 10 月, 完成环保验收中的全部监测内容和报告编写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工程投资情况

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,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20.15 万元, 占总投资 3.60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

本次验收范围: 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本次验收标准执行:

#### 废气:

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,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。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

表1-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名称		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颗粒物	无组织排放	0.5 (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(TSP)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)	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, 下风向设监控点

#### 废水:

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, 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。

#### 噪声:

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表 1-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: dB (A)

类别	昼间	夜间
2类	60	50

### 固废:

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;

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1、环评设计:设计建设食堂、餐厅及配套油烟净化器;

实际建设:厂区内建设有食堂和餐厅,但未安装灶头及油烟净化器,员工就餐在距厂区不远的项目部进行。

2、环评设计:设计建设一座30m<sup>3</sup>的化粪池,用于生活污水收集;

实际建设:工作人员不在站区就餐,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,改建5m<sup>3</sup>的化粪池。

3、环评设计:设计建设一座72m<sup>3</sup>的三级沉淀池,用于污水处理;

实际建设:改建一座27m<sup>3</sup>的三级沉淀池,用于污水处理,因设备清洗、车辆冲洗及罐车内壁清洗用水量较小,27m<sup>3</sup>的三级沉淀池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。

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,无需再做变更环评,变更内容以验代评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(一) 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设备和罐车冲洗废水。

①生活污水:生活污水经5m<sup>3</sup>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,不外排。

②冲洗废水:设备冲洗废水、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

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加工，不外排。

## 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运输扬尘、汽车尾气、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、筒仓呼吸粉尘、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等。

①物料装卸及扬尘：本项目外购原料装卸扬尘，通过4台喷雾洒水雾炮机，增加原料仓内的湿度达到降尘的目的。

②筒仓呼吸粉尘：本项目安装水泥筒仓6个和粉煤灰筒仓2个，水泥和粉煤灰在筒仓内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通过震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③物料混合搅拌粉尘：本项目两台搅拌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；

④道路运输扬尘：为了减少汽车扬尘，项目优化运输路线，选择路面条件较好的运输线路。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，控制装载量，禁止裸露、冒尖或超载运输。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，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砂石渣，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，保持路面清洁，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，避免产生二次扬尘。

⑤运输车辆废气：项目运行时运输原料、成品的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，主要污染物为NO<sub>x</sub>、CO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THC。尾气属于间歇排放，且排放量小，所以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较小，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后可降低该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。

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、运输车辆、装载机、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。项目对各设备的合理布局，以及各生产设备远离厂房围墙；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，整个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；运输车辆通过减速、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、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，再经过距离衰减后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、沉淀池泥沙、机修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。

##### ①生活垃圾

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.4t/a，经垃圾桶收集后，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，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②收集的粉尘：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，属于一般固废，固废代码：302-999-66。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进入外环境。

③沉淀池泥沙：罐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，产生量为 2.0t/a。属于一般固废，固废代码：302-999-61。该部分泥沙经过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外运至主工程，用于铺垫道路。

④每天剩余的混凝土残料综合利用，用于预制件制造；

##### ⑤机修废机油（HW08）

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维修委托外部单位，产生的机修废机油也由维修单位带走处置，不在厂区内堆存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# 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无

##### 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根据监测结果得知：

##### （1）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，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，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，统计检测数据，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与参考点差值最大值为 $0.35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根据环评批复要求，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（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气均达标排放。

## (2) 废水

生产废水不外排，无检测因子。

## (3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为搅拌站、运输车辆、装载机、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，统计监测结果：昼间噪声值为：46~54dB(A)，夜间噪声值为：44~48dB(A)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，噪声达标排放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，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S28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LCZB2合同段2#拌合站项目建成的部分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、良好，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专家组要求及建议

1、建立、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，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，责任到人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；

2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，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企业应制定《S28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LCZB2合同段2#拌合站环保管理制度》等环境管理制度，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。

3、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，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；沉淀池定期梳理，确保进水顺畅无外溢；化粪池清运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拉运；

- 4、建议尽快签订危废与污泥处置协议，建立台账，并定期转运；
- 5、本项目为临时用地，服务期满后，需严格按照验收报告内容拆除地表构建筑物，清理地表混凝土结块，将建厂用地及周边受影响区域恢复为耕地性质。

#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《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》。

福建锦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03日

##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LCZB2 合同段 2#拌合站项目

###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王开子	福建锦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13830769277	■■■■■	验收负责人
2	赵勇奇	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工	13830382959	■■■■■	专家
3	刘海刚	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副高工	15307336858	■■■■■	专家
4	陈玉辉	福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工程师	15693300825	■■■■■	专家
5	张翔化	福建锦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17393536772	■■■■■	
6	朱鹏飞	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18993478452	■■■■■	编制人员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